

欽定周官義疏

第一函
第七冊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

天官冢宰第一之三

小宰之職。掌建邦之宮刑。以治王宮之政令。凡宮之糾禁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宮刑。在王宮中者之刑。

賈疏下云。以宮刑憲禁于

王宮。糾猶割也。察也。

賈疏事已發者依法斷割之。未發者審察之。

葉氏時曰。

小宰貳大宰。首王宮之刑禁。蓋侍御僕從。一有不正。出入起居。一有不欽。皆足以蠱惑君上。而生心害政。故宮

刑雖以爲王宮之禁。而實以格君心之非。湯制官刑。儆於有位。三風十愆。備及於宮室之隱微。伊尹引以爲訓。而繼之曰。嗣王祇厥身。念哉。正此義也。王氏詳說曰。凡者總辭。凡宮則王宮后宮總在是矣。

案王宮之政令。宮正宮伯所掌。及膳夫以下。凡在宮有職業者。皆是也。政令有不如式者。糾禁之。其六官之入王宮者。糾禁亦及焉。宮禁之灋。士師所掌。而小宰治之。如所犯者大。則以歸於士。可知也。此職云。正歲以宮刑。

憲禁于王宮內宰職云。正歲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。然則后宮雖總統於小宰。而實專司於內宰。

通論

王氏昭禹曰。大司寇五刑無宮刑。以小宰建之也。

士師職亦有宮禁者。宮禁掌於士師而治之者小宰也。**案**冬官亡。小司馬闕四官之貳。皆專掌一事。爲正所不兼。故首列之。小宰之宮刑。小司徒之教法。小宗伯之神位。小司寇掌外朝之政。以詢萬民是也。六典皆大宰所建。而小宰小司徒復言建者。見其所專司也。小宗伯之

神位亦曰建者。以其爲天神地祇人鬼之禮之首事也。惟小司寇不言建。蓋外朝之位敘進而問之儀一定不移。無所爲建耳。太史通古今明天道達人事。故與大宰同曰建六典。凡言建者。蓋與其長審定其灋而後施之。非直明布告之而已。小宰所以建宮刑者。以治王宮之政令而習察其情事也。

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。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。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。以均財節

邦用。

正義

鄭氏衆曰貳副也。

鄭氏康成曰逆迎受之。

賈疏迎受

而句考之以知功過所在也。

賈氏公彥曰犬宰有九職小宰不掌

其貳者九職任民使之出貢則小宰亦貳之。易氏祓

曰大宰以典灋則總治體小宰則執其貳以察奉行之

實犬宰以貢賦式制國用小宰則執其貳以察均節之

宜所以爲治官之貳。

案犬宰職賦先於貢者論敷政之次第則由內而達外

也。此貢先於賦者。綜財用之大凡。則舉遠以及近也。

通論

王氏安石曰。六典八灋八則之書。大宰大史司書掌其正。小宰司會掌其貳。小宰大史司會皆言逆者。所治在大史。則大史逆之。所治在司會。則司會逆之。所治在小宰。則小宰逆之也。

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敘秩次也。謂先尊後卑。賈氏公彥

曰。各依秩次。則羣吏得正。

呂氏祖謙曰。左傳作執秩。

以正其官。秩敘不正。其餘皆亂。

通論

鄭氏伯謙曰。攷之諸官。小宰月終受羣吏之要。則以官府之敘。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。則有胥以治敘。宮伯掌王宮士庶子之政令。而歲終必均其敘。內史以八枋之法詔王治。而納訪必掌其敘。鄉師凡邦事。令作秩敘。下而里宰合耦於耜。亦行其秩敘。蓋治衆必有敘。乃不紊亂。故小宰以六敘正羣吏爲先。鄭氏鏐曰。經言羣吏有自大夫以下言之者。有自士以下言之者。有總

六屬之吏言之者。如司會逆羣吏之治。自大夫以下言之也。宰夫正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。自士以下言之也。大宰大計羣吏之治。與此六敘正羣吏。則總六屬之吏言之也。蓋大宰所大計者。非一官之吏。而小宰所正者。凡在官府之羣吏也。

一曰以敘正其位。



王氏昭禹曰。宰夫掌治朝之法。以正王及三公六

卿大夫羣吏之位是也。

義正貳司旅之位。尊卑顯然。似無所用其正而六敘首列之。宰夫正位。並上及於王。蓋必朝位先正而後可以敘進其治也。其中或以三公兼六卿。則以六官爲敘。若顧命畢公之班在四。毛公之班居末之類是也。他如鄉遂之吏。與王朝士大夫。爵同而班必異。三等之國。其卿大夫同而國異。則其班亦異。參錯不齊。尤不可不正也。

二曰以敘進其治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治。功狀也。

王氏應電曰。復逆白事。

有輕重緩急。不得攙越。卽宰夫敘羣吏之治也。

三曰以敘作其事。

正義王氏應電曰。各官職事有大小遲速。當率作申戒也。陳氏傳良曰。以敘作其事。如今日治朝諸侯事。則朝事在前。其他且後。今日治祭祀事。便祭事在前。其他又後。

案所謂作者。如祭祀賓客會同軍旅田役。或留治官甲之事。或作以從王。以敘。然後勞逸均而無爭競退讓之

弊。

四曰以敘制其食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食祿之多少。

王氏應電曰。攷其勤

惰。工拙。爲之下上其食。若宮伯月終均秩是也。

五曰以敘受其會。

正義

賈氏公彥曰。會。謂歲終進會計文書。

王氏應電

曰。卽下文以官府之敘。受羣吏之要。贊冢宰受歲會也。
王氏昭禹曰。有會其財用者。大宰歲終受其會。及此

經是也。有會其治者。宮正歲終則會其行事是也。有會其食者。宮正月終則會其稍食是也。

六曰以敘聽其情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情。爭訟之詞。

陳氏傅良曰。以敘聽

其情。如一人辭畢再聽一人。

案情。或身家之私。或職業功緒。有當以情白於上者。皆是。

總論

陳氏傅良曰。六敘。舊說但以尊卑言。不知其中有

先後緩急。王氏應電曰。朝廷莫如爵。故正位爲先。王視朝則聽治。故進治次之。事不戒則治無功。故作事次之。事有繁簡。則食有豐嗇。故制食次之。事成則有要會。當受其會。事未安則有所關白。當聽其情。六者並以敘王之斯無爭先越次而致有不肅者矣。

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。

正義

賈氏公彥曰。官盛任使。立長官。必當以屬官佐之。

邦治始得舉也。

總論

郝氏敬曰。此以下六條。卽大宰八灋中事。大宰提

其要。小宰治其詳。

一曰天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治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

事則專達。

長知丈反下同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大事從其長。若庖人內外饗與膳夫

共王之食。

賈疏膳夫食官之長。則庖人內外饗亨人諸職有事皆來諮白膳夫。

小事則專

達。若宮人掌舍各爲一官。

賈疏宮人掌舍無大事。無長官可諮。自專行事。

案專達

當兼有長與無長者

千氏寶曰。達決也。

賈氏公彥曰。注舉天

官之顯者言之也。其餘若大府則治藏之長。司市則市官之長。大司樂則樂官之長。司甲則司兵。司戈盾之長。此類甚多。李氏叔寶曰。大事從其長。示有所統一而小事專達。則在下者亦得以自盡其才。

案天官之屬。教禮政刑事。五典之綱維。無不統焉。王畿侯國六服四裔之政令。無不行焉。其切於王身者。獨起居游燕飲食衣服左右摯御之事耳。劉氏彝。項氏安世。乃謂天官六十。皆王者所用。以自治。偏而不舉矣。

二曰地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教。六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

三曰春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禮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

四曰夏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政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

五曰秋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刑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